中共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顺职院党发〔2021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干部、 教师兼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部(盲属党支部)、各党(群)政管理机构、教学 机构、教辅机构、科研机构、直属机构:

《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干部、教师兼职管理办法》已经党 委会议同意, 现印发给你们, 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干部、教师兼职管理办法



附件:

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干部、教师兼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、从严管理干部、教师的要求,进一步规范我校干部、教师兼职管理,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(任职)问题的意见》(中组发[2013]18号)、《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、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》(《组工通讯》2016年第33期)等有关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干部是指我校中层干部; 教师是指我校在职在岗人员(含事业编制和校聘合同制人员)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兼职,是指人事和工资关系在学校,未办理调出、辞职等手续的干部、教师在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企业等机构兼任职务。

第二章 兼职管理

第四条 干部、教师兼职管理的原则:

- 1. 坚持从实际出发,实事求是、分类管理。
- 2. 坚持有利于提高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的质量,有利于产学研结合,有利于服务经济社会文化发展。
 - 3. 坚持从严管理,不能有利益冲突,不能影响本职工作。

第五条 干部、教师所兼职的机构必须是经主管部门认可、登记注册的合法机构。

第六条 干部、教师经批准可在与本部门或本人科研教学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企业等机构兼职,干部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,教师兼职数量不宜过多。

第七条 兼职必须认真履行审批程序,未经审批不得兼职。 任期届满拟连任的,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,在同一机构兼 职最多不超过 2 届或最长不超过 10 年。

第三章 申办程序

第八条 干部申请兼职按照以下程序办理:

- 1.个人申请。本人向所在部门提出书面申请,提交《顺德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干部兼职申请表》。提供拟兼职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拟兼职单位邀请函、拟兼职单位章程(社会团体、基金会等)、本人兼职不取酬承诺书等相关材料报所在部门。
- 2. 所在部门经部(处)务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, 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报组织人事处审核。
- 3. 组织人事处报分管(联系)校领导审批和分管干部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审批。代表学校兼职或学校承担相关费用的报党委会议审批。

第九条 教师申请兼职按照以下程序办理:

1. 个人申请。本人向所在部门提出书面申请,提交《顺德 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兼职申请表》。提供拟兼职单位登记证书或营 业执照复印件、拟兼职单位邀请函等相关材料报所在部门。 2. 所在部门经部(处)务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, 将申请表报组织人事处备案。代表学校兼职或学校承担相关费用 的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。

第四章 监督检查

- **第十条** 中层干部在兼职活动中,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, 严格遵守学校和兼职单位的规章制度,维护学校利益,禁止利用 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兼职单位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- 第十一条 严禁私自利用学校的名称、标识、设备、成果、涉密信息等资源为兼职单位牟利。
- 第十二条 中层干部兼职期间不得领取兼职机构的薪酬,不得获取科技成果转化奖励、股权激励。
- 第十三条 教师兼职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取奖励、股权激励等情况,应当公开透明,报所在部门与组织人事处,由组织人事处在学校进行公示。
- 第十四条 干部、教师违规兼职、违规取酬、瞒报漏报或在兼职过程中有其他违纪行为的,学校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》、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分。
- **第十五条** 干部、教师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, 对因兼职影响履行本职工作的,责令其辞去本职或者在兼职单位 的职务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中层干部不再担任中层职务后,其兼职管理可不 再按照中层干部管理。

第十七条 顺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员的兼职,由顺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照国有企业人员兼职管理规定,制定相应的兼职管理办法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。